

南京大学 2015-2016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6〕74号）、《南京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南字发〔2016〕46号）要求，南京大学根据校内各单位 2015-2016 学年信息公开情况编制本报告。全文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并附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本报告中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5-2016 学年度，南京大学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积极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具体要求，重点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主动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不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着力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依法治校、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服务水

平的促进作用，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注重制度完善，提升信息公开机制的规范性

南京大学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一直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着力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一是制定出台《南京大学信息公开办法》（南字发〔2016〕46号）、《南京大学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南字发〔2016〕47号），废止《南京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南字发〔2010〕87号）；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机制和运行机制，明确各院系、单位的负责领导和信息员，形成上下联动、运转有序的“大信息”工作格局；三是定期督查校内各院系、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对不按要求公开、不及时更新、发布虚假信息的情况予以及时处理，同时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息工作的决定》（南委发〔2015〕33号）中明确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学校的年度考核。

（二）注重需求导向，提升信息公开内容的实效性

为更好回应社会公众对南京大学办学事业发展的关切，在教育部要求的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之外，学校主动将《南京大学年报》、《南大传真》、《南京大学双创示范基地工作方案》等纳入公开事项目录。

针对校园安全管理、学习工作条件改善、岗位聘任、评奖评优、职能部门服务作风等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做到广泛听取意见，及时沟通反馈，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

益。经学校教代会执委会讨论通过，印发《南京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南字发〔2016〕142号）；及时、主动公开《南京大学环境信息》、《各单位两校区办公、值班安排情况一览》、《校领导鼓楼校区值班表》等管理服务信息；充分发挥校园BBS“校长信箱”版的服务功能，校长办公室设专人担任版主，督请各院系、单位及时在线回应师生反映的问题，2015-2016学年共计收到发帖1098条，其中得到有效回复1086条，问题解决率达98.9%

（三）注重载体创新，提升信息公开渠道的多样性

为帮助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更便捷、更有效地获取信息，一是继续发挥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的作用，加强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以及各二级单位网站的建设和维护，充分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展示、解读信息已成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同时积极推进校内各单位英文网页建设，以更好服务学校的教育对外开放工作；二是发布南京大学手机APP客户端（涵盖办公电话、校园卡消费、图书借阅、空教室、电子邮件、班车、校历、体检、OA文件查阅收及网络故障报修等信息），加强移动终端的信息推送服务，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服务质量。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式

1. 南京大学主页、信息公开专题网、新闻网、官方微博微信、小百合BBS、OA办公系统、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手机APP客户端，南京大学各二级单位的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

2. 南京大学年鉴、校报、统计公报等资料汇编；
3. 校内外广播、电视等；
4. 学校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告栏等；
5. 新闻发布会、教代会、工代会、校董会、中层干部工作会、重大事项通报会等会议；
6. 其他形式。

（二）主动公开信息总体情况

2015-2016 学年，学校以信息公开专题网为载体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886 条。信息公开清单所列事项说明及链接见附件。

学校主页发布各类通知公告 39 条；学校新闻网发布各类新闻和信息 1411 条；官方新浪微博发布 4074 条，新增粉丝数 59638；官方微信发布 759 条，新增粉丝数 45878；《南京大学报》出版 27 期，涉及各类信息 650 条；接受 5472 人次档案查询申请；通过 OA 办公系统公开发布各类规范性文件 455 份。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

本科生招生方面，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十公开”，即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保送、自主

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等均在南京大学本科招生网予以公开。学校招生宣传咨询渠道除本科招生网（<http://bkzs.nju.edu.cn>）外，还开通了招生微博（@南京大学本科招生（新浪））、微信公众号（南京大学招生办）、咨询电话（400-1859680）、电子邮箱（aonju@nju.edu.cn）等渠道，以帮助全国高考考生和家长更便捷、详尽地了解学校本科招生信息。2015-2016 学年度，本科招生办公室回复邮件咨询 2000 余封、微博咨询 150 多条、微信咨询逾万条。

研究生招生方面，主要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及“南大研招”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研究生招生简章（包括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简章、在职专业学位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及招生计划、初试成绩查询及复查情况、复试录取办法，研究生复试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等信息，研究生招生咨询和申诉主要通过电话、邮件、校内 BBS 等渠道进行。

2.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 号）等文件要求，学校信息公开网主动向社会公开《南京大学 2016 年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总表、部门支出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等）、《南京大学 2015 年部门决算》（包括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财务处网站还公开了学费、辅修费、重修费等各项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并提供投诉电话(12358、025-83327650、025-83594117)。

各类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均在财务处、国资处等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开。2015-2016 学年度,财务处修订出台了《南京大学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南字发〔2016〕102号)、《南京大学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南字发〔2016〕103号);国有资产管理处修订出台了《南京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处理管理办法》(南字发〔2015〕153号)、《南京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南字发〔2016〕50号)等管理文件。

基金会网站详细公开了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的采购、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等信息均在招标办网站上予以公开。

3. 组织、人事师资信息公开

组织工作方面,及时、主动公开学校领导社会兼职情况;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公开选任学校所有中层干部,2015-2016 学年发布中层干部选任公示 107 条,任免文件 84 条;严格履行领导干部出国(境)审批手续并进行校内公示,本学年度我校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共 44 人次。

人事师资工作方面,根据学校工作实际,成立南京大学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陈骏校长、张异宾书记担任委员会主任),制定出台《南京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人员聘任办法》(南字发〔2016〕78号),进一步完善了学校岗位设置与

聘用管理制度；升级改版学校人才招聘网，新网页包括高层次人才招聘、教师及科研人员招聘、专职科研人员招聘、管理人员招聘、教学辅助人员招聘、博士后招聘等版块，本学年度共发布招聘信息 134 条、人员聘用公示 98 条；顺利完成各个系列共 171 名教师员工的职称评定工作，所有系列的职称评定通知、公示、结果均予以公开，力求学校人事工作公开透明公正。

4. 本科人才培养信息公开

着力“办中国最好的本科教育”，已经成为学校鲜明的办学特色。为更好回应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我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关切，编制并发布《南京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南京大学学生发展报告》、《南京大学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专项报告；通过网站、微博、微信与印发《学生手册》、《新生学习指南》、《交换生手册》等渠道主动公开学校学籍管理、学业支持、奖助贷评定等方面的政策，为学生的成长发展提供有效信息支持。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南京大学信息公开工作指南》明确了学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受理程序。2015-2016 学年，我校共接受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600 余件，均由有关职能部门予以回复。学校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近年来，我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拓展信息公

开渠道、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切实保证学校各项工作信息公开、透明，并增强与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的互动与交流，得到了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学校在“南京大学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发布了信息公开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在“南京大学纪委监察处”网站设置了网络投诉信箱，向社会公众及全校师生提供多种反映问题的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与建议。2015-2016 学年，学校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或投诉。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度，学校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提升信息公开机制的规范性、信息公开内容的实效性、信息公开渠道的多样性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机制不够细化、监督考评力度偏弱、信息服务创新意识不强等，改进计划如下：

（一）建立健全学校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在原先校、职能部门（院系）二级联动工作格局基础上，推动各职能部门、有关院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信息公开办法，在本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等平台上开设专栏，根据《南京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责任单位一览表》分工及时、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二）进一步强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评

为有效督查、评估各部门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推行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年报制度，要求各责任单位于每年

10月1日前将本单位上一学年度的信息公开工作总结报送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学校将根据工作年报及日常抽查情况对各责任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附：南京大学信息公开清单所列事项说明及链接